

口頭質詢

李靜儀議員

輕軌路線將陸續增加 未來整體營運取向如何

輕軌橫琴延伸線三月中動工，政府表示有信心可如期在四年內完成；並表示今年會公開招標輕軌東線工程，又希望氹仔至媽閣、石排灣路線建設可在今年開展；然而，日前政府表示輕軌石排灣線將重新進行公開招標。按政府的建設計劃，未來三、四年將陸續有新增的輕軌路線，政府需盡快交代各項輕軌工程預算和日後營運效益、費用等問題，亦應就輕軌的整體營運事宜及早未雨綢繆。

二〇一八年政府公佈，由於本澳欠缺營運輕軌的相關人才，故以58.8億元的金額將輕軌氹仔段的營運、維修等服務外判給港鐵，為期80個月，合約期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社會當時對有關合同價格過高、判給合同不透明等頗有意見，亦十分關注輕軌人員的相關培養和任用情況。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按照計劃，至港鐵服務合同完結時，約百分之九十五崗位會由本澳居民擔任，但政府並無交代專業及非專業人員的比例情況。政府資料顯示，二〇二〇年十月港鐵（澳門）620名現職員工中有514人為本地員工、106名為非本地員工；當中，營運、管理，以及維修等專業技術範疇的核心工作主要仍是由非本地人員擔任。另一方面，雖然按服務合同規定，港鐵（澳門）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僱員，但本地僱員的流失情況顯著，期間亦有前員工反映流失嚴重乃因受到不公平對待。輕軌公司作為特區政府全資的公共資本企業，即使外判了營運服務，但輕軌公司對於監管其分判表現及運營管理事務，以至培養本地團隊等，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輕軌氹仔線乃本澳首個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營運之初引入外地人員無可厚非，但現時港鐵合同期已過近半；未來多條新路線亦需要有合資格的團隊營運，故政府應有培養本地人接手輕軌營運的明確目標，尤其是一些核心技術的專業人員，必須有明確的培養規劃，確保合同到期時可以掌握所需的專業技術，建立好本地的輕軌營運團隊。更重要的是，政府須及早對輕軌未來的整體營運安排做好準備，除培養好本地團隊外，亦應及早就合同的判給做好預案，以免合同到期臨時短期續約、延續不平等合同條款等問題再度發生。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輕軌預算龐大，其建設一直備受社會關注，目前政府正籌建輕

軌橫琴線、石排灣線、東線等，亦發生了石排灣線重新招標事件。對於各項輕軌新工程項目的預算評估及控制，以及日後營運效益，例如是否適當引入商業元素增加收益等方面，當局能否向社會作更詳細交代？

二、基於未來三、四年輕軌路線將陸續增加，究竟未來輕軌整體的營運有何取向？是考慮直接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營運還是仍會外判給其他公司經營？按政府部署，輕軌媽閣站的建設將在二〇二三年第一季完成，距今不足兩年的時間，政府是否已著手籌備有關路線的營運事宜？

三、輕軌氹仔線港鐵合同已過近半，政府在培養本地團隊接手，尤其是核心技術的專業人員方面有否具體目標和要求？是否已就合同的判給做好預案，以免又出現沒有相關人才、沒有合適選擇等而被迫高價續約等不合理情況？